

随 2022 年政府决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出，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部署与要求，总体考虑、统筹规划、示范带动、有序推进，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以地下水采补平衡、良性循环为目标，以机制建设为重点，以工程措施建设为手段，突出加强监测设施建设，通过创新政策机制，建设引水、蓄水工程，发展农业高效节水，修复补源等措施，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治理与保护同步，综合施策，压减超采水量，达到“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综合整治效果，促进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

根据《聊城市水资源调查评价》等资料，冠县淡水资源匮乏，全县水资源总量 13599 万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远低于全省水平，属于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500 m^3 的水危机区。现状冠县工业及城区生活用水主要为开采地下水，农田灌溉用水约四分之一为地下水，县内地下水取水井数量众多，年均开采地下水量较大。地下水具有水质较好、分

布广泛、动态变化稳定以及便于开发利用等优点，使其成为理想的供水水源；同时地下水又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性要素。因此，对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地下水源的储备总量，对保障我县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以及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 号）、《山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大纲》和《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冠县水利局根据方案要求，切实执行“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严格监督管理项目的资金、业务流程。

（二）项目预算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 88203.00 万元的分配结果》（鲁财农指〔2020〕28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冠财农指〔2021〕8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21〕28 号），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00.00 万元，县级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 2.761km。

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

（四）项目实施

冠县水利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申请与项目的实施，冠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及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使全县部分深层承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到 2025 年将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对已实施的水权、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的积极展开探索。

（二）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在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 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通过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压泵站	1 处
		铺设管道	1910 米
		改建节制闸	1 座
		衬砌	2761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	有所缓解
	生态效益	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合规，实施过程规范。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量化不足；制度执行不足；档案资料不够完整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2：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8.60	93.00%
过 程	20	15.58	77.90%
产 出	30	26.00	86.67%
效 益	30	24.67	82.23%
合 计	100	84.85	84.85%
综合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0 分，得分率 93.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科学，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 号）及《冠县水利“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央、

省、市及冠县人民政府发文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实施内容与冠县水利局职责“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密切相关。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 号）明确规定冠县为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县，2021 年 4 月冠县人民政府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相关部门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且与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一是项目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 100%”，建议改为“投资总控制额度 $\leq$ 3570 万元”或“管道单位成本 X 元/米、加压泵站单位成本 Y 元/座等”；二是效益指标未体现项目可持续性指标；三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缺少指标值、未量化，社会效益“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建议改为：“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 $\geq$ 50%”，生态效益“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建

议改为“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率 $\geq 100\%$ ”；四是县级绩效目标与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不一致。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冠县水利局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核，批复通过项目预算，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50%，未按工程实际年度需要的资金申请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滞留浪费，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根据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2021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3570.00万元。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当地地表水源挖潜工程2项，分别为冠县三千渠清淤衬砌工程、王当铺节制闸拆除改建工程，投资1034.25万元；引黄入库连通水源置换工程1项，为马楼加压泵站工程，投资1764.91万元；封存备用6眼、改造5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新打2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改造现有浅层地下水观测井14眼。机制建设投资170.18万元，其中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建设投资135.18万元，第三方评估投资35.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8 分，得分率 77.9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8 分，得分率 75.8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申请资金 3570.00 万元，分别为中央资金 3500.00 万元及县级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冠县财政分别下达冠财预指〔2021〕28 号、冠财农指〔2021〕8 号，实际到位 35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8 分。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35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规范，通过查询相拨款记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资金拨付基本合规。在查阅项目合同及拨款记录时发现，项目按照设计合同规定付 10%预付款 7.44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未付预付款，2021 年 12 月 14 日拨付 59.52 万元，至合同额的 80%。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一是招投标手续及合同健全，冠县水利局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了招标工作，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合同。二是业务制度健全，按照要求制定了详细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小组、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管理办法、进度管理办法等。三是财务制度健全，虽然制定了《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但

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在查阅项目合同及拨款记录时发现，项目按照设计合同规定付 10%预付款 7.44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未付预付款，未履行制度监督职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 86.67%。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

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①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②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三千渠衬砌 2.761km。③机制体制建设：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截至到调研日除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三千渠部分衬砌（柳柳邵村）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导致部分混凝土衬砌被水流掏空，台阶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除三千渠衬砌因水库放水原因约 500m 未完工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302.80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过项目预算，符合上级文件规定，但年度支出较低，预算安排不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7 分，得分率 82.23%。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1.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8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三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减淹、涝灾影响面积 3.2 万亩，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2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平均减少农业损失 417.12 万元；除涝效益 459.88 万元；增加蓄水灌溉效益为 73.78 万元，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0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管理、总量控制，整合资金，加大投入，深入宣传，社会参与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可持续

性，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7 分，得分率 89.60%。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7 分。本次调查共发放 183 份调查问卷，实际完成 183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183 份，调查问卷有效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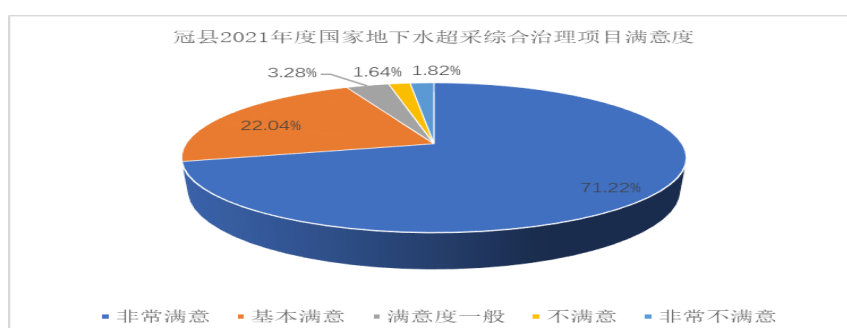


图 1：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体满意度

五、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立项过程科学，立项程序规范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报请冠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同时项目制定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县水利局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过程科学，立项程序规范。

（二）制定相关制度，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在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政府各项规定执行，即在项目立项、招采、具体实施阶段均具有相对完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了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量化

绩效年度目标定位不清晰，缺乏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绩效目标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达成效果的承诺，也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核标准。项目单位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经充分论证，因此出现以下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成本金额，不能反映本项目的预期成本。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 100%”，建议改为“投资总控制额度 ≤ 3570 万元”或“管道单位成本 X 元/米、加压泵站单位成本 Y 元/座等”；二是“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的年度目标较模糊未在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现阶段的绩效目标编制较难体现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约束性作用，可考性较差；三是项目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四是数量指标不能量化反映减少地下水开采数量。

（二）年度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执行率较低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56%，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前期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具体测算依据。二是项目各项支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量化，未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付款特点，如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和量化。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存在不够规范的现象，一是项目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付至总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100%。”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项目单位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付款金额为 59.52

万元，为合同金额的 80%；二是由于水库 7 月、10 月和 2022 年 1 月三次蓄水及春灌，占用渠道，无法施工，工期顺延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已完工并分部验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三是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四是项目未制定后续管理维护措施，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性。

（四）项目绩效支撑材料有待于完善

一是项目处在建设阶段，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还未充分显现，“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和“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情况”还不确定。二是未根据现有资料对项目实施效果指标提供量化的数据支撑，如未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未能明确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改进后续管理工作。项目总体绩效实现情况支撑材料梳理、挖掘不足。

（五）工程监管有待提升

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三千渠部分衬砌（柳柳邵村）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导致部分混凝土衬砌被水流掏空，分仓缝及台阶与衬砌砼板衔接处有空洞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台阶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河道残存几处拦水土坝未清理干净，存在阻水现象。

七、意见建议

（一）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以往年度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项目特点；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在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分别完善，进一步细化、量化

效果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加强前期预算编制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论证及评审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内容。在预算编制阶段，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明确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及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一是在合同签订时，加强审核，做到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付款；二是针对跨年度任务，应当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分期进行申报，避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无法完成绩效目标。

（四）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支撑材料的整理、分析。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量化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做实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不断促进后续管理工作的完善，为预期效益的发挥提供保障，进一步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五）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履行各方责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一是增加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提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二是加强

各参与方的责任落实，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及合同约定，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人，并监督整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聊城市乡村振兴局、聊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聊扶贫办发〔2021〕1号），由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责任。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式立项。

（二）项目预算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5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5 号），项目预算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0.0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431.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7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三区一心”：农产品加工仓储区、交易区、商务配套区及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要分为蔬菜交易板块、水果交易板块、粮油交易板块、花卉交易板块、农资交易板块、副食调味品板块、水产冷鲜肉板块、商业及配套服务板块。计划建设加工车间、冷链仓储区（包括保鲜库、恒温库、原料库）、商务办公区（含项目办公场所及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农产品交易区及安装车间设备、电压器，设置停车场、展销中心，实施厂区硬化、水处理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

冠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冠县桑阿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冠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申请，冠县桑阿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实施，冠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及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年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所得收益主要用于集体增收、村庄公益性事业和帮扶全镇脱贫户、及时帮扶户。

（二）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电商楼基础及二层框架结构、加工车间框架结构、冷链仓储框架结构。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农产品交易中心（价值）	≤ 1500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 1500
效益	经济效益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 6%
		带动增加贫困户人口和全年总收入（万元）	≥ 90
	社会效益	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	≤ 2205
		收益享受政策户数（户）	≤ 118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年）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满意度（%）	≥ 9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合规，实施过程规范。但同时存在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社会

效益指标设置重复，制度不健全，档案资料不够完整，长效运行维护机制不足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2：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8.80	94.00%
过 程	20	13.15	65.75%
产 出	30	26.00	86.67%
效 益	30	24.91	83.00%
合 计	100	82.86	82.86%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0 分，得分率 94.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科学，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缺少年度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重复。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一是项目以《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聊城市乡村振兴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聊扶贫办发〔2021〕1 号）等文件作为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冠县乡村振兴局职责“（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整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人财物等扶贫资源，统筹管理扶贫资金，协调安排县级扶贫资金项目，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扶贫工作。（三）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扶贫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聊城市乡村振兴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聊扶贫办发〔2021〕1号)。项目于2021年9月19日纳入冠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公建成果和乡村振兴库，项目实施方案于2021年9月20日通过冠县乡村振兴局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0分，得分率7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80分。一是未设置清晰、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不能按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二是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不能明确年度产出数量情况，不利于对项目产出数量进行考核；三是社会效益中“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和“收益享受政策户数(户)”重复；四是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直观反应项目所要达到的预期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7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设置针对产出的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指标值较为明确，且指标量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0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00分。2021年9月19日，冠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各乡镇、冠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相关专家对《东古镇等2021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一致通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00分。根据项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分配为办公楼(框架)、厂区硬化(混泥土)、厂区围墙(铁围栏)、厂区门建设285.00万元；加工车间及冷库(钢结构)建设515.00万元；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设备安装700.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15 分，得分率 65.58%。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15 分，得分率 71.5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00 分。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申请资金 1500.00 万元，分别为省级资金 1100.00 万元和市级级资金 400.00 万，2021 年 9 月实际到达冠县桑阿镇人民政府资金 1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下达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31.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75%。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00 分。资金使用规范，通过查询相关拨款记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冠县桑阿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6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招投标手续及合同健全，冠县桑阿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进行了招标工作，并分别签订了施工及监理合同。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未提供本单位或符合项目本身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冠县桑阿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但未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未提供本单位或符合项目本身的业务管理制度，不能确定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同时未提供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延期材料，项目档案管理资料不够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 86.67%。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电商楼基础及二层框架结构、加工车间框架结构、冷链仓储框架结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电商楼基础及二层框架结构已完成，加工车间框架结构完成 90%，冷链仓储框架结构完成 90%。基本按照计划实施完成。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已完成部分提供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单，施工单位结论为合格，但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未出具意见。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电商楼基础及二层框架结构已完成，加工车间框架结构完成 90%，冷链仓储框架结构完成 9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431.79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过项目预算，但预算执行率为 28.78%，资金支出率低，财政资金滞留情况较为严重。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91 分，得分率 83.03%。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8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三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惠及人口 2205 人，惠及户数 1181 户，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 6%，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90 万元，由于项目尚未竣工，

效益体现不足。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产品深加工、电子商务销售加持，可以把产值留到当地，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农民收入，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1 分，得分率 93.00%。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1 分。本次调查共发放 117 份调查问卷，实际完成 117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117 份，调查问卷有效率 100%。根据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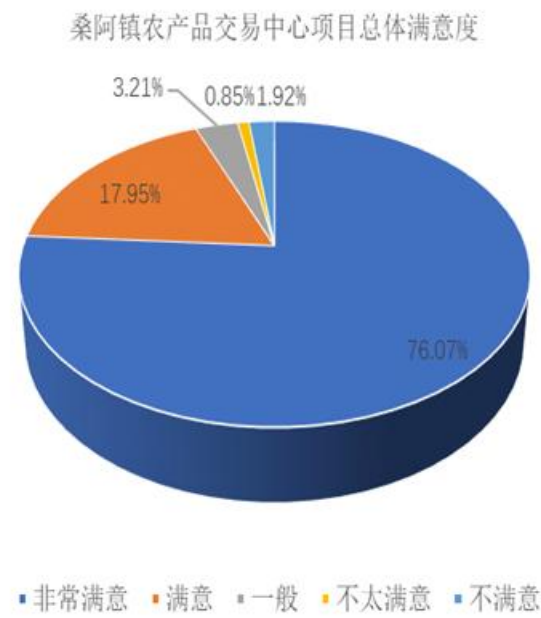


图 1：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总体满意度

五、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程序完整规范，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桑阿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在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政府各项规定执行，即在项目立项、招采、具体实施阶段均具有相对完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项目依法合规的实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设置重复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一是未设置清晰、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不能按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二是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不能按照表考核年度产出数量情况；三是社会效益中“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和“收益享受政策户数（户）”重复；四是绩效目标的描述不能正确反映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效益。

（二）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出入较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报告、自评表存在一定出入，如：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目标，自评表年度完成情况“电商区完成二层主体框架的 85%、加工车间完成基础框架的 90%、2021 年底冷链仓储区完成基础框架的 90%”，根据验收材料电商区二层主体框架已完成。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 ≤ 2205 人、收益享受政策户数 ≤ 1181 户”，绩效自评社会效益为“保障基层稳定”；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绩效自评“持续保障村集体增收 20 年”前后不一致。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 $\geq 95\%$ ，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 $\geq 100\%$ 。

（三）预算执行率低，造成财政资金不能有效利用

项目预算为 15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0.0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2021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431.79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79%，项目单位未能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制定前期论证和后期实施的时间计划，签订合同时间和付款时间较晚，造成财政资金不能高效使用。

（四）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亟待提高

项目单位虽然提供了《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冠县桑阿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但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

七、意见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指导项目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以往实施项目绩效情况，制定清晰、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特点明确阐述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加以明确阐述可达到的预期目标，并将指标值细化、量化。使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开展针对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等的培训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工作内容和方法，以利于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

展。

（三）合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初期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并按照实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完成，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实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滞留造成浪费情况。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便于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统筹管理，保障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并规范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指导。

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 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6年1月28日发布的《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国家财政支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差距显著缩小。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

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更是促进人水和谐，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实施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推进农村与城市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是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城乡建设水平的重要决策。

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加快，冠县现有城乡供水管网存在这老化严重、观景较小、材质较差、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特别是农村管网漏损率较高，水压达不到用户要求，各村供水总表老旧，无法实施智能升级。诸多存在问题，使得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势在必行。

同时冠县被列为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5-2025）》、《聊城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到2020年，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深层承压水超

采量压减 50%；到 2025 年，深层承压水抄采量全部压减，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必须全部关停。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同时要求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地下水超采区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目前冠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量约 8 万吨，2017 年由一级 A 标准提标到地表水类 V 类标准，日排放达标废水约 7 万吨，工业水厂建设可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20〕6 号）和《关于预下达 2020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20〕34 号），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7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年度支出 7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在冠县城乡区域内新增供水测压点 100 处，改造水表 760 块（改为远传智能水表），改造供水管网 58 千米。新建工业用水厂一座，占地面积约 58.49 亩，建设综合楼、变配电室、机修间、二级泵房、加氯间、综合设备间、加药间、清水池、综合净水间、预反应池、泥水处理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供水能力 7 万 m³/d。配套建设管网 5.52 千米，实现水厂与上下游的连接。建、构筑物一览表具体见下表。工艺流程为：预反应池+混合池+絮凝池+沉淀池+滤池+消毒+清

水池+送水泵房。

表 1：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备注
1	综合楼	331.40	3	994.20	—	—
2	变配电室	376.80	1	376.80	4.50	—
3	机修间	638.25	1	638.25	10.80	—
4	二级泵房	561.75	1	561.75	4.50	—
5	加氯间	145.80	1	145.80	4.50	—
6	综合设备间	283.06	1	283.06	4.50	—
7	加药间	400.14	1	400.14	5.50	—
8	清水池 1	1200	—	—	0.50	—
9	净水池 2	1080	—	—	0.50	—
10	综合净水间	2450	—	—	—	2 座
11	预反应池	4793.33	—	—	—	2 座
12	泥水处理池	330.31	—	—	0.50	2 座
合计		12590.84	—	3400	—	—

(四) 项目组织实施

冠县城市管理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冠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资金申请，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冠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及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快解决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改善冠县环境卫生及投资环境，为冠县的经济建设提供基础设施的保障，为居民提供健康上和环境上的益处，也有利于工业的发展。

（二）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冠县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工业水厂完成基础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网 2.1 千米。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2：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1)	过程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的管理办法使用债券资金，对每笔工程款严格审核管控，做到合规合法	100%
			本年内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率	100.00%
		组织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
			业用水厂配套建设管网	2.1 千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工期年度内完工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占比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	1.5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投资开发环境	提高
			改善城乡居民饮水条件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整合供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6%
			公众满意度	≥96%
中 长 期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	资金管理	使用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组织实施		

标(全 项目 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万米
			工业用水厂配套建设管网	5.52 万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工期	2022 年 5 月 前竣工
		成本指标	按预算总成本执行	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	1.5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投资开发环境	提高
			改善城乡居民饮水条件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整合供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6%
			公众满意度	≥9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合规,实施过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资料不够完整,长效运行维护机制不足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3: 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
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20	86.00%
过 程	20	16.00	80.00%
产 出	30	29.00	96.67%
效 益	30	24.94	83.13%
合 计	100	87.14	87.14%
综合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20 分，得分率 86.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科学，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一是项目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 号）、《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5-2025）》、《聊城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二是提供了相关县政府及冠县水务集团会议纪要，确定根据县政府安排由冠县水务集团具体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2019 年 9 月 3 日，冠县水务集团向县政府提交“关于实施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请示，申请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 11 日，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冠县水务集团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80 分。项目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新建工业用水厂一座，工业用水厂配套建设管网 5.52 千米。年度绩效目标为：冠县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工业用水厂完成基础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网 2.1 千米。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中缺少取水泵站、农村供水管网、农村村内管网提升检测工程的产出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0 分。一是项目虽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所设置的决策指标、内容指标、管理指标均清晰准确，可衡量，但是过程指标中的“组织实施”指标无指标值，绩效指标填写不完整，二是项目效益产出目标均为“提高”、“提升”等定性指标，未将“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投资开发环境”、“改善城乡居民饮水条件”等目标定量细化，不利于对项目组织实施内容的考核。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00 分。2019 年 9 月 3 日，冠县水务集团向县政府提交“关于实施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请示，申请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 11 日，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冠县水务集团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 年 9 月 30 日，冠县水务集团在济南组织专家对“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报告”进行评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7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分。根据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①冠县城乡区域内建供水测压点100处，改造水表760块(改为远传智能水表)，改造供水管网58万米；②新建工业用水厂一座，占地面积约58.49亩，建设综合楼、变配电室、机修间、二级泵房、加氯间、综合设备间、加药间、清水池、综合净水间、预反应池、泥水处理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计供水能力7万m³/d。③配套建设管网3万米，实现水厂与上下游的连接。项目单位提供的方案中未明确7000.00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00 分，得分率 70.0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申请资金 7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冠县财政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4 日下达冠财指预〔2020〕6 号、冠财指预〔2020〕34 号文件，分别拨付资金 2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7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7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00 分。资金使用规范，通过查询相关拨款记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6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00 分。项目招投标手续及合同健全，冠县水务集团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了招标工作，并分别签订了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业务制度不健全，冠县水务集团提供的管理制度为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 号），未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建立了冠县水务集团相关财务制度，但未提供与专项债有关的财务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冠县水务集团基本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但是未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与项目或本单位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无法确定业务管理执行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项目计划实施：①冠县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②工业用水厂完成基础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网 2.1

千米。截止到 2021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①冠县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②工业用水厂完成基础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网 3 千米，项目完成程度大于绩效目标值。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施工按照图纸及现行设计规范执行，并遵守工程质量管理制，各施工标段已完工程均通过监理单位的阶段性验收。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冠县城乡区域内改造供水主管网 58 千米；工业用水厂完成基础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网 2.1 千米。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改造供水管网 58 千米，工业水厂建设、管网配套工程，完成工业供水管网 3 千米，项目完成值大于绩效目标值，总体时效性良好，整体实施进度合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7000.00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过项目预算，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94 分，得分率 83.13%。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9.20 分，得分率 8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四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将进一步加快解决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改善冠县环境卫生及投资环境，为冠县的经济建设提供基础设施的保障，为居民提供健康上和环境上的益处，也有利于工业的发展，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项目建成后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工业用水条件，优化用水环境，使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及保护，构建绿色健康的水资源环境，从而适应社会主义生态建设的步伐；同时强化水资源管理措施，也必将使其环境效益事半功倍，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可通过对城乡供水系统的提升改造，可彻底改善乡镇居民群众的饮水条件，使乡镇投资开发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使乡镇经济呈现良好态势，促进乡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一是通过成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统筹后期运营管理，二是加强给水管道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给水管道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效益体现不足。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74 分，得分率 95.70%。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74 分。本次调查共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实际完成 30 份，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调查问卷有效率 100%。根据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95.70%。

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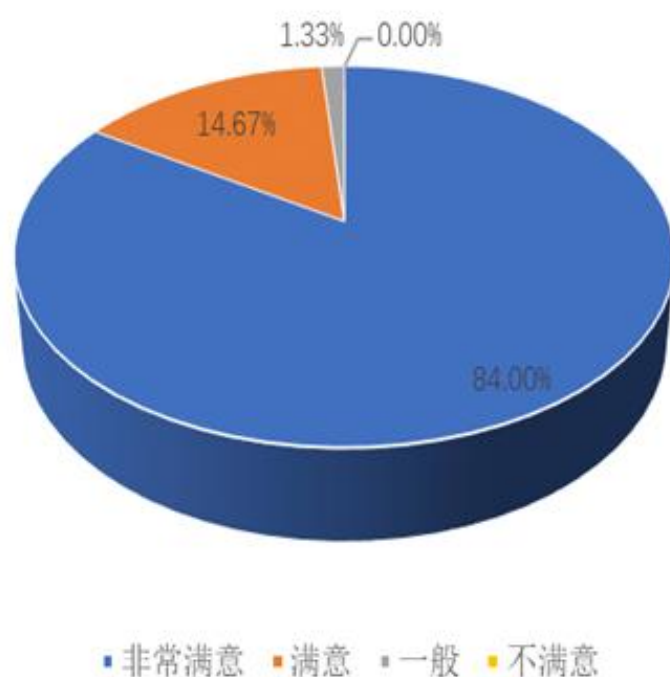


图 1：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总体满意度

五、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计划安排合理，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一是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通过前期成立建设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进度计划安排的工期完成，二是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建设条件及项目资金情况，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和技术协作单位各自的优势，起到了节省投资，

加快进度的作用。

（二）建设手续完善，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项目在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政府各项规定执行，即在项目立项、招采、具体实施阶段均具有相对完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项目依法合规的实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完整

项目虽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所设置的决策指标、内容指标、管理指标均清晰准确，可衡量。但是过程指标中的“组织实施”指标无指标值，绩效指标填写不完整，不利于对项目组织实施内容的考核。

（二）资金使用方案不完善

项目预算 7000.00 万元，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方案不完善，一是不利于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二是长此以往可能出现财政资金和其他类型资金混用的情况，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后续维护制度尚需完善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不足，需要进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管理，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存在滞后性。项目后期维护制度中责任划分不明，对于项目后期运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中长期绩效目标的达成。

七、意见建议

（一）保证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的学习，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理念，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目标清晰，重点突出，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考性。

（二）合理编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可操作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可以在目标周期内明确财政资金使用去向，保证财政支出的合规性；二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三）编制相符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要求，结合自身单位特点，编制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在项目实施阶段明确项目内容、实施主体、落实程序、保障措施；在项目运行阶段明确运行程序、维护措施、保障措施，从而保证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尤其针对规模较大，资金投入较多的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强化过程监督尤为重要，要始终坚持把精细化管理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过程监督，有效避免问题的发生，不断推动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的投入。

2021 年度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冠办发〔2019〕28号),冠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安全监督科(挂运输管理科、科技教育科牌子)、城市交通科。

2.人员构成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暂保留工勤编制2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3.资产情况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19,680.3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1,489.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1.1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30.70万元,在建工程19,886.0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15万元。

4.职能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县级权限内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3）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4）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贯彻执行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5）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工作。

（6）承担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7）具体组织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全县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指导监督县级以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8）承担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9）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10）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11）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

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13) 按照相应权限，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县管区域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力度，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16) 有关职责分工。

①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县行政审批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发放《采矿许可证》。

②关于校车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

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上报工作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监管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开展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照上级委托受理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买卖、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④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对移交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⑤与县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对承担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做好受理、审核、办理等工作，及时将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数据信息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关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做好行政审批事前论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等有关工作。

⑥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a. 原交通运输（含县公路路政执法，下同）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原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b.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交通运输监管工作的衔接。县交通运输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交通运输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交通运输局。

（二）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县交通运输局从公路建设、运输服务两个方面设置了“2021 年度冠县交通运输

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021 年度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大类	小类			
1	公路建设	负责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养护各项工作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400.46
2				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130.00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往年建设资金	5080.62
4	运输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交服务	517.50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为建好、养好、管好、运营好农村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交通环境，2021 年县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养，紧抓物流，统筹城乡公交线路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大力实施路网提档升级和路网延伸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以“路长制”工作为抓手，对县乡公路实施机械化保洁，督导各乡镇对辖区内乡村路实施日常养护和机械化保洁，实施路面改善工程、重要村道或三级及以上村道安防工程，为群众创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按照“公交优先”发展的原则，实时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与班线客运、出租客运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构建客运一体化网络，最大限度的满足城乡群众出行。

3. 加强运输服务保障物流建设。

加强道路运输货运企业建设，提高公路货运量，增加冠县交通物流运输业就业岗位，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延长铁路货场原有路线，新建货物作业线，增设龙门吊，满足整列火车到发作业条件，提高铁路货场年到发能力。

4.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节能减排，有效改善城区空气质量。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添加车用尿素，对车辆排放尾气进行净化，减少车辆排放污染。

5. 建立安全责任制。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责任制，开展按照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6. 助力交通事业发展。引进资金，推进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农村公路建设、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补助工作顺利开展，助力交通事业全面发展。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部门收入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县交通运输局本级。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表，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7,241.61 万元，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¹，2021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17,2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83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31.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913.36 万元，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

¹ 除特别指出外，本评价报告以 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表数据为准。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2.83 万元，调整后 2021 年度收入预算为 23,914.74 万元。

2. 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表，部门年初预算支出为 17,241.61 万元，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2021 年县交通运输局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7,253.2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574.63 万元，项目支出 15,678.58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6,661.53 万元，其中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6,703.24 万元，调整减少基本支出 41.71 万元，2021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为 23,914.74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2021 年度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总计	17253.21	23914.74
基本支出	1574.63	1532.92
项目支出	15678.58	22381.82

2021 年县交通运输局本年支出决算数 23,89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1%。其中：基本支出 1,53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22,35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部门制度较为健全，涉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但部门未提供相关部门决策、人力资源方面的制度，且制度大多无印发日期，故在此按内部控制、财务、业务、预算绩效管理的顺序展开描述。

2016年10月16日冠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的通知》（冠交〔2016〕42号）进一步提高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和其他风险，并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2019年6月20日部门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财务报销制度》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办公经费，保证机关正常开支。2019年7月11日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推进财务管理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促进局财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的健康开展。《冠县交通运输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财政财务监督。《冠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物品采购行为，加强物品管理，节约经费开支，充分发挥物品的使用效能，制度适用办公设备、日常用品、接待物品和后勤服务等低值易耗品。凡属政府采购范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冠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初稿）》以期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包括政府采购组织、预算、计划等过程到验收、采购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全过程管理。《冠县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9年7月10日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监控、价款结算和账务处理、合同登记、合同纠纷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冠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资金、评审要求、招投标、竣工结

算、档案管理等方⾯。2017 年 6 月 6 日《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建设工程项⽬资金⽀付管理规定》有效控制交通运输局基本建设及其他项⽬资金的使用，规范建设过程中工程款⽀付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10 月 24 日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冠交〔2020〕14 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绩效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科学配置、⾼效使用。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以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光宇为组长的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咏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冠县交通运输局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动态了解和掌握绩效⽬标实现程度、资金⽀出进度和项⽬实施进程，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办法适用于纳⼊预算绩效⽬标管理的部门预算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项⽬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3：2021 年度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00	5.00	5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00	13.00	86.67%
管理效率	20.00	16.45	82.25%
运行成本	5.00	5.00	100%
履职效能	30.00	29.47	98.23%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00	12.50	83.33%
满意度	5.00	4.94	98.80%
合 计	100.00	86.36	86.36%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战略及职责目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突出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未能完全覆盖部门职能职责，未能体现全部年度工作任务，未明确体现事业发展规划任务，此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不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部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无法突出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产出指标

设置不够准确，且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公路建设里程、路网延伸、改造工程完成情况、公路、桥梁养护质量、农村道路硬化工程、运输服务保障、安全监管、新能源车辆推广等均未涉及，指标值仅体现在投资额方面，不够明确，缺少核心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挑战性、前瞻性。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未反映部门全部职能。

2. 资金资源配置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

（1）预算分配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 12.00 分，得分率 100%。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高。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相匹配，不存在非等量匹配等结构性问题，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项目设置符合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间、与基本支出之间不存在较差重复，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必要急需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理，项目资金安排合理。

（2）收入统筹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33.33%。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1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公开显示收入预算 17,2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83 万元。评价工作通过梳理资料发现，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 3,913.3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时加入）。部门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但部门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不够到位。

3. 管理效率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6.45 分，得分率 82.25%。

（1）预算管理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2.45 分，得分率 83.00%。

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处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县级财政规定编制，其中人员经费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测算，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完善。根据《2020 年度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表》，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95 万元，人员经费 1,043.90 万元，公用经费 54.07 万元；根据《2021 年度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表》，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9 万元，人员经费 1,118.35 万元，公用经费 52.38 万元，除人员经费略有增长外，基本按财政要求压减。部门不属于自收自支单位，不存在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评价发现部门编制的年度预算中未对项目支出进行说明，但部门提供各项目单独的预算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依据充分性较高。据沟通了解，项目库由财政局审核管理。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规范。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部门年初预算中计划项目与实际开展项目偏差较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 2021 年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附件 2）项目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

预算执行效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91%。2021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23,914.7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3,89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1%，其中：基本支出 1,53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22,3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22.22 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该部门 2021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3,913.36 万元，2021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22.2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

预算刚性约束：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23 分。部门

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 6,661.53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17,253.2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3,914.74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38.61%。

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62 分。部门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17,253.21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数为 23,892.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38.48%。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30 分。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评价发现,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县交通运输局管理制度涵盖内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且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建立有单独的管理制度,但个别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如预算管理控制流程不完整,预算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为预算编制、执行等流程的绩效管理,未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结余、监督程序进行规范,缺少预算批复与下达流程及预算调整相关流程;缺少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方面的制度规范。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部门制定《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冠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冠交〔2020〕14 号)、《冠县交通运输局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冠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基本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但制度多为原则、标准、流程等方面的描述,未对评估、跟踪、评价重点进行规范。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通过现场座谈及查看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冠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开展一次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项目为《关于徐光宇通知任冠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部门委托山东泉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部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冠县交通运输局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无重大事项披露。

预决算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符合要求。截至现场评价日,部门决算尚未获得县财政局批复,决算暂未公开,但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与决算表年初预算金额不一致。

(2) 资产安全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80.0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较为规范,部门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部门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展资产清查,但资产盘点清查、权属登记以及暂存暂付款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单独进行标识编码;二是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资产新增入账较为及时,但 1500 项净值为 0 的资产未进行相应处置,状态仍为“在用”;三是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出租未经审批,未

及时收缴国有资产有偿收入，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该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县交通运输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4.9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4.9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0 年末部门人数为 153 人，公用经费 360.85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为 2.36 万元；2021 年 12 月部门在编人员 149 人，2021 年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46.53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为 2.22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5.87%。

“三公”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8.65 万元，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4.37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9.48%。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9 万元，决算支出“三公”经费数为 4.3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74%。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部门 2020 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为 1.41 万元，2021 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为 0.45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为-69.5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2021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 346.53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数为 346.5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 100%。

5. 履职效能

该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9.47 分，得分率 98.23%。

（1）职责履行

该指标分值 25.00 分，评价得分 23.80 分，得分率 95.20%。

交通事业全面发展：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2021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预算指标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助以及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促进行业绿色健康稳定发展，2021 年冠县促进城市公交车、城乡公交车共计 589 辆改为使用纯电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合规、及时。

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补助：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经县政府同意，2020 年 8 月 4 日联合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 冠县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关于印发〈干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附有专班人员名单、工作督导组分工、补贴办法、补贴标准²、工作群二维码，规范工作。2020年9月19日《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聊城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淘汰补贴政策截止时间由2020年10月31日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此后淘汰车辆不享受补贴），补贴标准由0.32万元至1.60万元提高到0.64万元至3.20万元。根据《山东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和部门财务资料，2021年部门为淘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713部（含321部灭失车辆）发放淘汰补助，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补助发放任务完成。

农村公路建设：该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新建农村公路：该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改建农村公路：该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2021年部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2.00公里，保质保量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目标，进一步优化冠县农村公路网络。

“四好农村路”建设：该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该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该部门2021年度路网延伸通达工程完成13.28公里，完成市下达的“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该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该部门2021年度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完成51.32公里，完成市下达的“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² 补贴标准由0.32万元至1.60万元。

路面养护工程：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 2021 年度路面改善工程（养护工程）完成 173.00 公里，完成市下达的“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村道安防工程：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 2021 年度重要村道或三级及以上村道安防工程完成 269.00 公里，完成市下达的“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建设任务。

县乡路三级提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2021 年度该部门已完成县乡公路的路网改造提升约 15.00 公里，三级路比例达到 44.40%，与 2020 年相比，三级路比例增幅超过 2.00%。完成县乡公路的路网改造提升任务。

养护质量：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农村公路优良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 4 月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济南路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由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公路检测中心对冠县农村公路开展路况检测和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4 条县路，65 条乡道，共计 79 条路线检测，路线合计检测里程 638.72 公里，检测村道 2,935 条路线，路线合计检测里程 1,755.29 公里，并出具《公路技术状况调查检测报告》、《冠县 2021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检测报告》，县农村公路优良率达到 70.10%，与 2020 年相比，农村公路优良率提升 1.00%。

桥梁技术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19 年部门对桥梁进行维修加固，开展桥梁检查，已完成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技术指标达到 95.00%，较 2020 年度提升 10.00%。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

部门计划 2021 年度实施 12 个村庄通户道路硬化，截至 2021 年年底，实际已完成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为 12 个。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率为 100%。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 2021 年度计划实现 12 条城市公交线路和 11 条城乡公交线路的优化调整，截至 2021 年年底，所有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均实现线路优化调整，实现与班线客运、出租客运协调发展。

运输服务保障：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公路运输：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截至 2021 年年底，冠县道路运输货运企业已达 406 家，营运货车数量超 11,000 部，根据统计数据，公路货运量累计可达 2,187.80 万吨，货运周转量达到 654,373.00 万吨公里，此外，全县交通物流运输业为社会提供超 15,000 个就业岗位，在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县域经济发展。

安全监管：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80 分。

安全责任制建立：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2021 年部门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2021 年 6 月 1 日冠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印发《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冠交〔2021〕12 号）切实加强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管理，进一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冠县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安全责任制建设完成且内容比较

完整全面。

企业监管：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2021 年部门开展“按照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资料分析，部门监管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信息公司施工安全问题停工通告》对相关公司进行处罚；二是出具《冠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出具《xx 公司整改报告》；三是出具《关于停办部分运输企业业务的通知》，对不按要求参与组织学习的企业采取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对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的企业，出具《关于对 xx 公司停产停业整顿的通知》，被处罚企业将整改结果报先交通运输局验收，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将依法处理直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是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冠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移交 xxx 公司营运车辆维护不到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函》、《冠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移交 xxx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货运企业的函》等，并附《冠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出具《xxx 公司整改报告》，由县综合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理；五是向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注销部分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函》，函告企业违规行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信息公司申请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公示，有《关于注销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示》、《关于注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的公示》等方式；六是对公路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出具《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意见书》，由被检查单位出具《xx 工程/公司安全整改情况报告书》。根据资料及

《2021 年隐患排查检查台账》，2021 年部门累计检查企业（项目）984 家次，查出隐患 3825 处，已整改 3825 处，企业监管到位。

交通运输系统非事故类立案处罚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交通运输系统非事故类立案处罚企业 354 次，立案处罚率为 100%。2021 年以来，全县交通运输企业没有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蓝天保卫战：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

新能源车辆推广：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冠县促进城市公交车、城乡公交车共计 589 辆改为使用纯电公交车，新能源车辆推广完成率 100%。

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根据《山东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部门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713 部（含 321 部灭失车辆），完成全部淘汰任务。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车用尿素添加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为全县 406 家道路运输企业的 11000 余部车辆添加车用尿素，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车用尿素添加率 100%。

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重点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未提供重点项目相关资料，据现场调研了解，部门未安排重点任务，此项不扣分。

非重点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安排 33 个非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以及项目

资料、财务资料判断，项目均已完成年度计划任务，非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2) 履职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93.4%。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97 分。

实现道路提质增效：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9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对道路建设、提升、养护工作成效满意吗”统计结果评分，根据统计结果，共计 245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有 238 人，占比为 97.14%，认为“比较满意”的有 4 人，占比为 1.63%，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1 人，占比 0.41%，详见附件 5。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9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成效满意吗”统计结果评分，根据统计结果，共计 245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有 238 人，占比为 97.14%，认为“比较满意”的有 3 人，占比为 1.22%，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3 人，占比为 1.22%，详见附件 5。

改善运输服务保障水平：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9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对冠县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满意吗”统计结果评分，根据统计结果，共计 245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有 240 人，占比为 97.96%，认为“比较满意”的有 2 人，占比为 0.82%，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2 人，占比为 0.82%，详见附件 5。

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70 分。

节能减排，改善城区空气质量：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0 分。根据统计数据，通过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

营运柴油货车，2021 年累计节约柴油约 600.00 万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400.00 余吨，有效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净化车辆排放尾气，减少车辆排放污染：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通过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添加车用尿素，对车辆排放尾气进行净化，减少车辆排放污染。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2.50 分，得分率 83.33%。

（1）信息化建设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10 分，得分率 82.00%。

“互联网+物流”平台建设：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40 分。

物流企业运营管理平台：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该部门根据冠县物流企业发展实际，初步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草案），整合现有资源和企业，建设“物流企业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应用，实现现有资源和企业统筹整合。

物流企业成品油服务平台：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2021 年部门以促进物流和其他产业供应链联动为目标，建设“物流企业成品油服务平台”，一定程度上推动产业供应链联动目标实现。

物流企业财务税收管理平台：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该部门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牵引，实施“物流企业财务税收管理平台”，全面发展“互联网+物流”的平台模式，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70 分。

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70 分。

根据《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冠县交通运输局编制《冠县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开展“冠县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现公路线上监控管理。

（2）体制机制建设：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40 分，得分率 68.00%。

“路长制”建设：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40 分。

农村公路“路长制”体制机制建设：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40 分。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3 号）提出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要求，2021 年 7 月 31 日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的通知》（冠政办字〔2021〕14 号）成立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景民、周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日常工作。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13 号），在现有路长制工作基础上，构建完善的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资金保障机制建设：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建设：该指标分值 2.00 分，

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3 号）提出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强化资金保障的要求。2021 年拨付农村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资金 1,234.50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258.8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部门未进一步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建设健全性一般。

（3）规划建设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中长期规划建设：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

事业发展规划建设：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为建好、养好、管好、运营好农村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交通环境，县交通运输局编制部门中长期规划，规划制定清晰、明确合理。

7.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94 分，得分率 98.80%。

社会评价：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94 分。

满意度考核情况：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94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对交通和运输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吗”统计结果评分，根据统计结果，共计 245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认为“非常满意”的有 238 人，占比为 96.73%，认为“比较满意”的有 5 人，占比为 2.04%，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2 人，占比为 0.82%，详见附件 5。

三、部门整体主要成效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大力实施路网提档升级和路网延伸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及管养任务，实施路面改善工程、重要村道或三级及以上村道安防工程，对县乡公路实施机械化保洁，督导各乡镇对辖区内乡村路实施日常养护和机械化保洁，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客运网络，最大限度的满足城乡群众出行。

（二）整合物流资源，全面发展“互联网+物流”的平台模式。根据冠县物流企业发展实际，初步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草案），整合现有资源和企业，建设“物流企业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应用，实现现有资源和企业的统统整合。以促进物流和其他产业供应链联动为目标，建设“物流企业成品油服务平台”，一定程度上推动产业供应链联动目标实现。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牵引，实施“物流企业财务税收管理平台”，全面发展“互联网+物流”的平台模式，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开展“按照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县交通运输企业无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发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

（四）加强部门信息化体制机制建设。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3号），建设冠县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实现公路线上监控管理；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的通知》（冠政办字〔2021〕14号），成立工作专班，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景民、周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日常工作。2021年11月25日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13号），在现有路长制工作基础上，构建完善的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突出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未能完全覆盖部门职能职责，未能体现年度全部工作任务，未明确事业发展规划，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部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无法突出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且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公路建设里程、路网延伸、改造工程完成情况、公路、桥梁养护质量、农村道路硬化工程、运输服务保障、安全监管、新能源车辆推广等均未涉及，指标值仅体现在投资额方面，不够明确，缺少核心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挑战性、前瞻性。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未反映部门全部职能。此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不一致。

（二）预算编制不够完整规范，细化度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一是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1年度县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公开显示收入预算 17,2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83 万元。评价工作通过梳理资料发现，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 3,913.3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时加入）；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门年初预算中计划项目与实际开展项目偏差较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2021年冠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附件2）”项目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

（三）财务资料审核不够严格，项目监管不够到位

现场抽查凭证发现，部分凭证所附附件不够规范，如1-4#、11-16#等凭证所附部分发票抬头不完整。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资产新增入账较为及时，但1500台/件净值为0的资产未进行相应处置，状态仍为“在用”，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出租未经审批，未及时收缴国有资产有偿收入，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实地查看加宽改造道路工程项目现场发现，存在村民越线种植、破坏损毁路肩等行为，导致路肩参差不齐，不符合验收标准，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五、意见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部门提高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重视度，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制度，建立“立项、监督、评价、考核、反馈”全过程监督体系，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时，应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部门整体和项目核心绩效任务，并在此基础上提炼核心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为考核指标，提高其可衡量性。建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保持一致，提高准确性。

（二）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部门各单位所有收支必须全部纳入预算，强化预算编制顶层设计，实行“以事定钱”预算编制模式，根据既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量，采用绩效成本预算编制方式，探索各类业务定额测算，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模式。规范项目库管理，完整填报项目库中项目背景及内容、资金测算依据、项目实施条件以及预期绩效目标等要素，明确项目经费支出管理要求，避免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经费。

（三）加强财务审核职能，强化项目监管

建议部门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落实财务审核职能，杜绝不合规原始凭证入账。规范固定资产从分类、出入库、日常管理、折旧、保养、盘点、报废等环节管理，并将各环节与记账紧密结合，确保资产及时入账、及时处置，提高管理精准率。项目监管方面，针对村民越线种植、破坏损毁路肩的行为，要依法处置，修复达到竣工标准。在今后道路施工前，对路经村落村民开展普法教育，与乡镇村街签订责任状，会同乡村组织对施工范围内道路实施“落实责任人”制度，建立管护机制，确保道路路肩完整。

2021 年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中共冠县县委办公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冠办发〔2019〕39号),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装备科、法制科、执法监督科、信访科(违法处理室)、宣传科、城市综合管理科。

2.人员构成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3.资产情况

根据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29,522.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68,111.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6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16.29万元,在建工程66,873.20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301.25万元。

4.职能职责

县综合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

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接收原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移交需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负责城市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综合协调工作。

（3）负责全县公用事业管理及市政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编制对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投资计划；管理城市维护资金，研究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参与组织拟订市政公用设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负责城市供气、供热、污水管网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已建成的市政设施及公用事业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区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

雕塑建设管理及广场、景区管理工作。负责占用、挖掘城市公用道路、排水管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用事业经营单位的资质管理；制定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拟订城区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各类环境卫生作业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

（5）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临时堆放物、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管理。

（6）参与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工作。

（8）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权：①城市管理方面（县城建城区——四环路内）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

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对城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停乱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水行政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强制权。④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⑤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⑥人民防空（除涉密事项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⑦对违反成品油、煤炭、电力设施、节能管理等原经济信息和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⑧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⑩卫生计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⑪交通运输（含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⑫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强制权。⑬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努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做到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10）有关职责分工。

①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要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

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②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对移交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

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二）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从园林、市政、路灯、环卫四个方面设置了“2021 年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021 年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大类	小类			
1	园林	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划、组织实施	完成城区绿化工程、养护的管理工作	改造及新增绿化面积数量	19.5866 万平方米
2				绿化工程面积的合格率	100%
3				绿化养护面积	181.52 平方米
4	市政	城区基础设施养护管理	市政基础实施监督管理维护	市政基础实施建设、管理	城区管网铺设 8480 米（红旗路）、1040 米（北环路）
5	路灯	城区路灯维护、建设	路灯日常维护、保养、管理	改造路灯量	1374 盏
6				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7				路灯维护量	1949 盏
8	环卫	城区道路保洁的管理和监督	城区道路保洁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573 万平方米
9	续上页	城区生活来及处置	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置管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	7 万吨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为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2021 年县综合执法局持续做好

市容秩序管控、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管护、控违拆违等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街长制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对城市环境进行常态化管理。对红旗南路、东环路、北环路等部分路段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绿化改造面积 12.5 万平方米，实施城区路灯智慧管理系统安装工程，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开拓进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推进全面有效履职，积极接收国土、市场监管、住建、农业、交通、水利、卫计等各领域监管单位移交的案件，并审核派发。

2. 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做好城区路面修复、路灯安装改造等工作，规范共享单车投放使用，加强供热管网、雨污管网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抓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大城区保洁力度，严格按照《聊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各乡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的检查考核。

3. 加强城市秩序管理。认真落实沿街商铺门前“五包”和城区街长制，不断加大对城市秩序、广告牌匾的管理力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及时出动人员、车辆对学校学生的外出集体活动保驾护航。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围绕城市建设管理、燃气领域工作特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市政设施、城市防汛、燃气领域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政治隐患问题，加大执法立案查处力度。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部门收入情况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部门预算包括：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本级、直属事业单位。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表，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24,653.79 万元，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³，2021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24,653.8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19.8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523.81 万元，调整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7.25 万元，调整后 2021 年度收入预算为 59,910.25 万元。

2. 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表，部门年初预算支出为 24,653.79 万元，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2021 年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4,653.8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029.05 万元，项目支出 21,624.84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35,25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45 万元，项目支出 34,614.91 万元，2021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为 59,910.25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2021 年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总计	24653.89	59910.25
基本支出	3029.05	3670.50
项目支出	21624.84	56239.75

除特别指出外，本评价报告以 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表数据为准。

2021 年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本年支出决算数 59,91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3,67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56,23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部门印发《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包括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值班制度、会议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学习考核制度、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党的“三会一课”制度、卫生制度、勤俭节约制度、办公用品采购使用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会计凭证、账簿管理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集中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行文规范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述职述廉制度、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文档资料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差旅费管理办法、专项债券资产登记和统计制度等方面。大致可分为日常工作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部门决策、业务管理、人力资源方面、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7.4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3：2021 年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00	8.50	85.00%
资金资源配置	15.00	13.00	86.67%
管理效率	20.00	14.39	71.95%
运行成本	5.00	3.00	60.00%
履职效能	30.00	29.69	98.97%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00	14.40	96.00%
满意度	5.00	4.70	94.00%
合 计	100.00	87.48	87.48%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战略及职责目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8.50 分，得分率 85.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8.50 分，得分率 8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合理。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不一致，本次指标评价中此项不属于扣分点，但部门需加强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设置

原则，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满足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要求，产出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明确，但部门未考虑各产出数量指标间的区别，统一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考核标准不合理。效益指标设置太过细化，且可衡量性不高，不能体现部门核心职责的履职效果，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准确，应体现长期效果，可参考十四五规划中相应要求。

2. 资金资源配置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

（1）预算分配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 12.00 分，得分率 100%。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高。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相匹配，不存在非等量匹配等结构性问题，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部门项目设置符合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间、与基本支出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必要急需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理，项目资金安排合理。

(2) 收入统筹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33.33%。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该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1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年初预算公开显示收入预算 24,653.8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评价工作通过梳理资料发现，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年初结转结余 2,523.81 万元纳入预算（调整预算时加入）。部门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但部门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不够到位。

3. 管理效率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4.39 分，得分率 71.95%。

(1) 预算管理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1.40 分，得分率 76.00%。

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处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市级财政规定编制，其中人员经费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测算，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完善。根据《2020 年度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表》，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6.50 万元，人员经费 2488.70 万元，公用经费 300.10 万元；根据《2021 年度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表》，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9.50 万元，人员经费 2830.74 万元，公用经费 280.92 万元，除人员经费有

所增长外，基本按财政要求压减。部门不属于自收自支单位，不存在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评价发现部门编制的年度预算中未对项目支出进行说明，但部门提供各项目单独的预算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依据充分性较高。据沟通了解，项目库由财政局审核管理。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规范。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据了解，部门所有项目预算编制以各自项目合同或概算为依据，后续项目预算调整时需要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向县政府提交申请，县领导批示后财政局安排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 2021 年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附件 2）项目年初预算数相符。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

预算执行效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2021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为 59,910.2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59,91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3,67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56,23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部门 2021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2523.81 万元，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

预算刚性约束：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部门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 35,256.36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24,653.8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9,910.2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143.01%。

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24,653.89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数为 59,910.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4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40 分。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60 分。部门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评价发现，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涵盖党委会议、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管理、档案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内容较为完整，但个别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一是预算管理控制流程不完整，预算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为预算编制及科室职能，仅对部分不可控调整程序进行规定，未对执行、结余、监督程序进行规范，缺少预算批复与下达流程及预算调整相关流程；二是部分管理方面制度较为简单，不够完整规范，如资产管理；三是缺少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方面的制度规范。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0 分。部门预算管理机制较为完善，但仍需进一步规范。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度汇编》中《财政

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仅对绩效跟踪的原则、方式和内容、组织管理进行了规范，但不涉及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通过现场座谈及查看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部门 2021 年 12 月 1 日委托山东泉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部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清查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冠县教育和体育局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无重大事项披露。

预决算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符合要求。截至现场评价日，部门决算未获得市财政局批复，决算暂未公开，但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与决算表年初预算金额不一致。

（2）资产安全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2.99 分，得分率 59.8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2.99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规范，未对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单位 2021 年开展一次资产清查；二是资产未进行标识编码，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到位；三是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资产新增入账较为及时，但 169 项净值为 0 的资产未进行相应处置，状态仍为“在用”，另外有 11 项资产状态为“待处置”，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99 分。该部

门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886.8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84.2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70%。

4. 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1）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公用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

部门 2020 年末人数为 295 人，公用经费 344.66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为 1.17 万元；2021 年 12 月在编人员 329 人，2021 年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29.17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为 2.82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41.03%。

“三公”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00 分。

根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61.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67.3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9.46%。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9.5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67.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0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部门 2020 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为 0.83 万元，2021 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总额为 0.32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为-61.45%。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2021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 929.17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数为 929.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 100%。

5. 履职效能

该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9.69 分，得分率 98.97%。

（1）职责履行

该指标分值 25.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

路面修复面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修复路面 2.5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城区修复路面、花砖 3.20 万平方米，路面修复面积完成率为 128.00%。

改造、安装路灯数量：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改造、安装路灯数量 1000 盏，实际新改造、安装路灯共 1563 盏，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8.00%，改造、安装路灯完成率 156.30%。

铺设供热主管网：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铺设供热主管网 7.00 公里，实际完成新铺设供热主管网 8.9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41.00 万平方米，铺设供热主管网完成率 127.14%。

新建雨污管网：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新建雨污管网 45.00 公里，实际完成新建雨污管网 50.70 公里，新建雨污管网完成率 112.67%。

清洁取暖改造：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30,000 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41,348 户，全部实现“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完成率 137.83%。

污水处理量：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处理污水 2,000.00 万吨，根据汇总数据，实际处理污水达到 2,692.80 万吨，处置污泥 1.94 万吨，污水处理量完成率 137.83%。

新增改造绿化面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新增改造绿化 12.5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20.00 万平方米，新增改造绿化面积完成率 160.00%。

道路绿化补植：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完成 15 条道路的补植绿化，实际完成对城区 15 条道路的绿化补植，道路绿化补植完成率 100%。

绿篱修整次数：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实现每季度一次修剪绿篱，实际工作人员对城区所有道路绿化带整形修剪 4 遍，累计完成绿篱修剪面积 160.00 万平方米，绿篱修整次数完成率 100%。

共享单车投放点设置数量：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新增 150 个共享单车投放点，实际设施 152 个投放点，城区共投放哈啰单车、青桔电单车 1742 辆，共享单车投放点设置数量完成率 101.33%。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方面：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2021 年部门调整更换沿石 962 米，更换盖板 698 块，修护水泥混凝土路面 1388.60 平方米、沥青路面 1055.60 平方米，修复道路塌方 7 处，修补花砖 1951.50 平方米，裸露土地覆盖洒水作业 97193 平方米，基础设施维护及时到位率 100%。

市容市貌整治：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至少实现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400.00 万平方米，实际累计实现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473.00 万平方米，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 118.25%。

城区深度保洁面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保障城区深度保洁面积 400.00 万平方米，根据统计数据，累计实现深度保洁面积 455.47 万平方米，深度保洁率达到 96.30%，城区深度保洁面积完成率 113.87%。

城区垃圾日产日清：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2021 年 6 月在冠县召开“全市环卫设施（垃圾场）规范化管理培训会”，加大城区保洁力度。

违规违章行为治理：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

拔除线杆数量：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拔除 3,000 根线杆，实际共拔除线杆 3,960 根，拔除线杆数量完成率 132.00%。

整治规范线缆：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整治规范线缆 500.00 公里，实际整治规范线缆 629.10

公里，整治规范线缆完成率 125.82%。

店外经营治理：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治理店外经营 600 家次，实际治理店外经营 620 余家次，店外经营治理完成率 103.33%。

拆除各类违建面积：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计划至少拆除各类违建面积 2,500.00 平方米，实际在城区拆除各类违建 2,600.00 平方米，拆除各类违建面积完成率 104.00%。

城管运行保障：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2021 年部门城管合同工人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预算 266.48 万元，实际支出 280.00 万元；公厕管理项目包括公厕管理员工资、公厕维修、水、电、保洁用品（劳保用品）购置等，此部分支出均按月支付，人员工伤意外险按年支付；城区洒水降尘作业包括驾驶工资、洒水车油料、洒水车维修等，均按月拨付；人员保险和汽车保险按年拨付。各类工作保险均足额拨付，为城管工作运行提供保障。

行政执法：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到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秉持“721”工作法，推进全面有效履职，积极接收国土、市场监管、住建、农业、交通、水利、卫计等各领域监管单位移交的案件，并审核派发。2021 年共接收监管单位移交案件 857 起，申请法院执行 135 起，移送公安局 6 起，移交纪委 134 起；二是部门扎实开展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开展内部

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 8 次，坚持每周定期召开案审会，并进行集体讨论，确保案件处理质量；三是安全生产管理到位，2021 年立案查处燃气领域案件 20 起，立案处罚率达到 125%，截至 2021 年年底，已办结 18 起；四是部门高度重视 12345 市民热线，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一线现场解决问题，出具《聊城市 12345 市民热线承办单》、《关于来电人反映 xxx 处理情况的报告》。

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

重点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年度安排 1 个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年底，已完成 1 个项目，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

非重点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年度安排 17 个非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年底，已完成 17 个子项目，非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

（2）履职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49 分，得分率 89.80%。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55 分。

提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保障各项市政设施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0 分。该部门较好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任务，保障各项市政设施正常运转。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0 分。该部门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提升供气服务保障水平：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9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认为我县在供气服务保障方面做的如何”统计结果分析，共 344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满意人员人数为 306 人，占比为 89.00%（详见附件 4）。

提升供热服务保障水平：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86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认为我县在供热服务保障方面做的如何”统计结果分析，共 344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满意人员人数为 295 人，占比为 86.00%（详见附件 4）。

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4 分。

改善市容市貌，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94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您认为现在的城市环境卫生情况如何”统计结果分析，共 344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满意人员人数为 322 人，占比为 94.00%（详见附件 4）。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4.40 分，得分率 96.00%。

（1）信息化建设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40 分，得分率 94.00%。

数字城管体系建设：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40 分。

城管通系统建设：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为达到数字城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部门建立了科学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平台，制定合理的运行程序，切实实行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县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共采集案件 30,677 件，其中有效案件 30,600 件，已办结案件 30,578 件，案件有效率 99.50%，结案率 99.93%。

视频监控系统：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部门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与城管通系统相辅相成，2021 年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安装了 103 路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拍摄的监控摄像头。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日常监控，在重大活动期间，全部摄像头调至全区各重点路段和公共场所，由专人负责，通过终端显示屏幕，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动态监控。

数字城管热线：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40 分。依托“5512319”热线平台，重点解决群众关心、领导关注、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等问题，切实提高城市品质及人居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以更加方便直观的方式知晓和参与数字城管工作。

（2）规划建设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中长期规划建设：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

事业发展规划建设：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为实现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编制部门“十四五”工作规划，规划制定清晰、明确合理。

7.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70 分，得分率 94.00%。

社会评价：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70 分。

满意度考核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0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对我县城市管理以及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评价时？”

统计结果分析，共 344 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满意人员人数为 325 人，占比为 94.00%（详见附件 4）。

三、部门整体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成效

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到位，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秉持“721”工作法，推进全面有效履职，积极接收国土、市场监管、住建、农业、交通、水利、卫计等各领域监管单位移交的案件，并审核派发。扎实开展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宣传活 动，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工 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坚持定期召开案审会，并进行集体讨论，确 保案件处理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到位，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年活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检查力度，及时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加大执法立案查处力度。高度重 视 12345 市民热线，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一线现场解决问题。把项目建 设作为促进城市管理提质提档的支撑点和发力点，提升城市道路通行 条件、排水能力和绿化水平。加大城区保洁力度，做到路面干净无尘， 见本色，城区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引导农村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时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维修 维护路面，改造、安装路灯，规范共享单车投放，铺设供热管网，增 加供热面积，新建雨污管网，抓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施农村清 洁取暖改造，实现“煤改气”。加强城市秩序管理，治理店外经营，拆 除各类违建，推进“拔杆净网洁面”工作，改善市容市貌。

（二）经验做法

1. 城区深度保洁。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动用洒水车、洗扫车、轻小型高压冲洗车等 49 台作业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洒水 10 遍，洗扫 2 遍；慢车道每天洗扫 1 遍；人行道和慢车道每周高压冲洗、深度保洁 1 遍，做到路面干净无尘，见本色，城区垃圾日产日清。2021 年 11 月召开“全市空气质量赶超行动现场推进会”，观摩冠县深度保洁工作。

2. 渣土运输车数字化监管。冠县在渣土运输车辆的前后、两侧安装高清摄像头，建设“5G+”渣土运输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对渣土车运输进行全过程、全天候监管，实现渣土运输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规范化。渣土运输企业的渣土运输车辆均登记备案，纳入数字化监管平台，执法人员通过系统发现渣土车违法行为，确定后前往现场取证，对渣土车所在运输公司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核实无误后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渣土运输车辆无缝隙监管，为治理城区道路扬尘、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了力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与部门职能关联性有待提高

部门未考虑各产出数量指标间的区别，设置统一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考核标准不合理。效益指标设置太过细化，且可衡量性不高，不能体现部门核心职责的履职效果，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准确，未体现长期效果。此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不一。

（二）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决算差异率偏大

评价发现，该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21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年初预算公开显示收入预算 24,653.8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评价工作通过梳理资料发现，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年初结转结余 2,523.81 万元纳入预算（调整预算时加入），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此外，部门支出预算调整幅度偏高。部门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 35,256.36 万元，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24,653.8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9,910.2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143.01%。预算约束能力较差，预决算差异率偏大。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处置不够及时

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规范，未对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单位 2021 年开展一次资产清查；二是资产未进行标识编码，资产日常管理不够到位；三是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固定资产信息表》，资产新增入账较为及时，但 169 台/件净值为 0 的资产未进行相应处置，状态仍为“在用”，另外有 11 台/件资产状态为“待处置”，资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财务管理不到位，部分凭证附件不完整

抽查凭证发现部门财务管理不到位，凭证后附件不足，缺少发票、合同、付款申请审批单等，如 4-66#（发票原件附在第一次付款凭证后）、7-34#“付《冠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设计费”、7-46#“付冠县小区街道、门市前铺装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工程款（冠县市政建设工程处）”。

五、意见建议

（一）提高指标明确性，综合体现履职效益

建议部门依据不同数量指标性质，分别设置与之对应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提高考核标准合理性。将部门核心职责反映的履职效果量化，形成效益指标，综合体现履职效益，提高指标设置准确性。建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全年预算数与预算金额保持一致，提高准确性。

（二）规范预决算编制，提高预算约束力

建议部门加强对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的重视度，将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确保部门收入无缺项。加强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遵循真实、完整、准确等原则编制预决算，确保预决算编制质量。提高支出预算测算合理性，确保将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的项目均已纳入年初预算（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尽可能缩小支出调整幅度，提高部门预算约束能力。

（三）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包括分类、出入库、日常管理、折旧、保养、盘点、报废等环节，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做到一物一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组织实施过程中通过部门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等方式对资产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填报本部门《冠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或县财政局每年不定期对部门实施抽评，根据工作需要重大资产管

理事项开展重点评价；县财政局抽评或重点评价采取实地查看、核实数据、听取汇报、组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四）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部门相关人员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出、报销流程，加强原始凭证管理，项目支出将合同或将明确了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凭证附件，确保凭证附件可完整证明支出合规性，加强部门对各方面资金投入的统筹管理。